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 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8日《关于准予光大—光大金控泰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31号)准予,由“光大—光大金控泰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0年6月30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约定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持续至2025年11月30日”。

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5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 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电话:021-33068300
联系人:潘海潮
客服电话:95525*6
网络投票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网络投票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 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 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5*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2日,即2025年9月12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2025年9月12日(含)及之后申请申购、转入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2025年9月12日(含)之后申请赎回、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贴、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人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授权本公告五、授权”的授权代表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代表,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书复印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书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4)以上各项均为本公告中的公文、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权益登记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人工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5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网络投票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APP等)进行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投票规则,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通过。

(三)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5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通过。

(四)录音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投票信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电话,提供表决意见内容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信息、投票内容。本集合计划约定E、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完整、清晰或特定符号清晰,“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1234 E、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1234 E、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1234 E、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现状的,可选择其方式以投票。因信息传递渠道不畅或故障造成不可归责于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采取短信投票或逾期收到短信投票信息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录音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5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均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建立直接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投票。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沟通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通过。

(三)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定期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能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投票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行行使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计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无权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行行使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详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从相关报纸上剪贴、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授权书文件。

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受托人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受托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受托人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受托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四的样本),并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受托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至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办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规定的授权时间内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作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场所。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效力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履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递给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監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指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书面方式送达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矛盾、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不予被统计;

ii.送达时间同为一致的,视为在同一送达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如按上述原则确定,该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录后方可视为有效。

(4)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未回复短信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有表决意见但未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无效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管理人的短信表决渠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无效。

五、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录音,该等通讯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准确且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问题的明确有效答复,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无效表决票,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事项

1、直接出席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大会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项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具备自己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但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在下次在本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再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表决权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书面授权文件外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授权授权书有效,但如果授权授权书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33068300
联系人:潘海潮
客服电话:95525*6
网络投票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2、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660号
联系人员:021-62154848
联系人:林青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议案表决生效后,将进行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的事项进行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备案的本,本名称份持有人所持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限制。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一笔登记证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原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材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项。因账户变更等原因,账户遗失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携带原销售机构自行出具的基金账户登记卡,具体要求可咨询原销售机构为准。

2、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5*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附件一:《关于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七:《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八:《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九:《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六:《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七:《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八:《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九:《授权委托书》(样本)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次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征集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方案要点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由“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4、产品类型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调整投资范围及股票资产

增加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并相应修改投资组合比例,增加股指期货。

6、调整投资策略

完善调整主题的界定,增加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调整估值方法

增加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原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估值调整方法。

8、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将“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每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选择采取现金分红的,在分红日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转到到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各基金份额对应的单位净值或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调整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和分红权归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9、调整费用结构

(1)取消原A类份额的业绩报酬;
(2)将原B类份额的赎回费调整为: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原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以上(含7日)持有满10日	0.75%
30日以上(含30日)持有满90日	0.50%
180日以上(含180日)	0

10、增加自动终止条款

明确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11、调整审议事项条款

将仲裁机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调整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

最新,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相关内容,基金实际操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五:《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调整流程的相关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等),各类份额在此期间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应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间,由于需进行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赎回费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提示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参加大会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含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有参加大会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为保护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且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持有人进行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管理,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规模性赎回。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等),各类份额在此期间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应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间,由于需进行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赎回费比例